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2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578,400 股，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994,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77,803.5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816,996.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到账，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3]11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735,000 元变更为 214,313,4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60,735,000 股变更为 214,313,400 股。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年【】月【】日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8月2日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578,400股,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313,400元。
第十二条	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214,313,4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因新增条款,相对应的后续条款编号顺延,同时导致《公司章程》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的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